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33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耀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66號、113年度執字第141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耀云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耀云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有期徒刑，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應以拘役50日為下限、拘役120日為上限：

1. 受刑人張耀云因犯竊盜等案件，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而且均已分別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2. 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834號判決定其應執行拘役80日確定，亦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資佐證，故此裁定除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加計總和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應以該定其應執行刑結果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宣告刑的總和（即拘

01 役130日)為上限，而刑法第51條第6款已明定拘役於定其  
02 應執行刑時，最長不得超過拘役120日，故應以拘役120日  
03 為上限，又因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均為拘役50日，則應  
04 以拘役50日為定其應執行刑之下限。

05 (二)受刑人應執行拘役115日：

06 審酌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罪(共3罪)，受刑人的犯罪  
07 動機、目的、類型、行為態樣及手段相仿，所侵害者又都  
08 不是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的個人法益，責任非難  
09 重複程度較高，可以給予受刑人相當的刑度寬減。另外再  
10 綜合評價受刑人3次竊盜犯行時間橫跨約2個月，其中2次  
11 只有間隔約1星期，竊盜地點都是新北市三重區，竊得的  
12 財物總價值，及受刑人有竊盜前科，經過刑罰的執行仍然  
13 不能正視他人財產權益，主觀上有一定程度的惡性等因素  
14 之後，本院認為受刑人應執行拘役115日最適當，並因附  
15 表所示各罪所宣告之拘役均屬得易科罰金之刑，定其應執  
16 行刑後仍應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因本件案情相對單純，法院所能裁量範圍亦屬有限，並且  
18 定其應執行刑之刑度結果亦非甚鉅，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19 條第3項規定，「顯無必要」另以言詞或書面予受刑人陳  
20 述意見之機會。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2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柏榮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童泊鈞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